

安徽安孚电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 关联交易之标的资产过渡期损益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安徽安孚电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安孚科技”）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宁波九格众蓝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袁莉、华芳集团有限公司、张萍、钱树良和安徽金通新能源汽车二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的安徽安孚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31.00%的股权；同时，公司向不超过 35 名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已完成过户，现将本次交易标的资产过渡期间损益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关于过渡期的损益安排

根据公司与交易各方签订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各方同意，自评估基准日起至标的资产交割日，如标的公司在过渡期间所产生的累积利润为正数（以合并口径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准），则该利润所形成的权益归安孚科技享有，如标的公司在过渡期间产生的累积利润为负数，则由交易对方按照亏损额乘以各自对标的公司的持股比例以现金方式向安孚科技补偿。

二、标的资产过渡期

本次交易的评估基准日为 2023 年 12 月 31 日，标的资产于 2025 年 8 月 20 日完成股权变更工商登记，本次交易的过渡期为 2024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5 年 8 月 31 日。

三、过渡期损益审计情况

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标的公司过渡期间损益进行了审计，出具了《安徽安孚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过渡期损益情况专项审计报告》（中证

天通（2025）证专审 21120017 号）。

根据上述专项审计报告，在本次交易的过渡期间内，标的公司实现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545,110,926.11 元，未出现经营亏损，交易对方无需承担补偿责任，标的资产在过渡期内产生的收益由公司享有。

特此公告。

安徽安孚电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0 月 14 日